合阳县第三初级中学
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-00110

项目名称：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：合阳县第三初级中学

中 标 人：陕西鼎顺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合阳县第三初级中学
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合阳县第三初级中学

乙方：陕西鼎顺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：学生课桌椅（1200套）

二、供货周期

本项目供货周期为20个日历日。

三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1）合同条款

2）货物清单

3）成交通知书

4）招标文件

5）投标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336,0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陆仟元整），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保险、装卸（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）、利润、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3、支付方式

3.1、进度款，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，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，卖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（95%）货款的支付手续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.0%

3.2、进度款，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后，支付剩余货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% 。

4、结算方式

4.1、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。

4.2、凡因乙方投标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国家验收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。

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5、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永 。

6、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；

7、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，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。解除合同的同时，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。

8、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，乙方应全额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带投标产品到指定地点验证功能。

2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，并保证产品质量。

3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
4、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陈蕊 。

5、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，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、管理细则等；

6、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；

7、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，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六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1、质量要求：货物在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。

2、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：

七、交货要求

1、按照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期限进行。

八、交货地点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货物验收

1、在发货前，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，如

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3、货物的表面瑕疵，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；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。

4、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5、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，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。

6、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，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，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以及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供货，每延迟1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 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延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。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，但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已及时处理并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，甲方仍不支付货款，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、更换，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上述违约金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继续支付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，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（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）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。协商、谈判不能解决的，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协议期限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即行生效。

2、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3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十五、通知和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十六、其他规定
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。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甲方名称：合阳县第三初级中学

地　　址：合阳县建设东路

电　　话：13038422156

开户银行：合阳县农业银行营业部

账　　号：26550801040024775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6年8月7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鼎顺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西环路广场内北侧仿古建筑东2号

电　　话：153361327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北大街支行

账　　号：26550501040001472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6年8月7日